

国道 G206 线梅城至畚江段公路新改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30 日，梅州中冶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国道 G206 线梅城至畚江段公路新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现场验收会。参会单位有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梅州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等，由参会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检查组。验收检查组经现场勘察、现场查阅并核对了相关材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国道 G206 线梅城至畚江段公路新改建工程，起点位于梅江区三角镇湾下，接客都大道湾下隧道（桩号：K2168+000），经客都大桥沿西边至梅县区程江镇浒岭，途径程江镇横岗村、大墩、大水路，梅南镇尖山、老虎栋、水车镇梧塘村、先锋村，在畚江镇楼下坝横跨梅江，终点位于畚江镇角口，接现有国道 206 线，终点桩号 K2197+600，全长 29.6 公里。对于起点段 K2168+000 至 K2170+800 约 2.8 公里，考虑到该路段处于梅州中心城区，连接江南新城与梅县新城，其规划建设对于完善中心城区路网结构，促进城市用地的协调发展，推进中心城区的扩容提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该路段市政府将结合城区道路规划按照城市道路设计规范要求另行统筹组织实施，不列入本次项目范围。

本项目实际起点位于梅县区程江镇浒岭，起点桩号 K2170+800 由北至南途径程江镇横岗村、大墩、大水路，梅南镇尖山、老虎栋、水车镇梧塘村、先锋村，在畚江镇楼下坝横跨梅江，终点位于畚江镇角口，接现有国道 206 线（K2197+700）。经本项目勘察设计公司广东省粤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实际勘测，终点号为 K2197+460，全长 26.66 公里。

全线共设桥梁 15 座，总长 3945.76 米。其中大桥 13 座，长 3862.1 米；中桥 2 座，长 83.66 米；桥梁占路线长度的比例为 14.80%；涵洞 60 道；平面交叉 25 处。全线绿化，并设置较完善的安全设施。工程实际永久占地 2886.7 亩（不含代征地），共设 14 个弃土场和 1 个取土场。



本项目已建成 1 个养护中心和 2 个休闲区（梅南休闲区和水车休闲区），根据目前的车流量及道路使用情况，目前 2 个休闲区场地已平整绿化，未建设有附属设施，尚未投入使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5 年 2 月委托广东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国道 G206 线梅城至畚江段公路新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6 月 15 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梅市环审（2015）75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原由梅州市公路局进行立项报批，后由梅州中冶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采取 PPP 方式实施。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22 年（含建设期 2 年）。工程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正式开工，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并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试通车。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 153945.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2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K2170+800~K2197+460，全长 26.66 公里。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环保部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中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经逐条对比分析，该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实际施工阶段共设置弃土场 14 处，取土场 1 处。施工结束后弃土场和取土场均进行了平整复绿和利用；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场地基本都已平整交付地方利用或恢复原貌等。防护工程以生态防护为主，边坡采取草灌木结合植草，三维网植草，喷播植草；排水工程结合实际设计，采取边沟、排水沟、边沟涵、截水沟和急流槽为主导的排水系统，排水设施完善，防冲刷效果良好。

（二）声环境防治措施

目前沿线 25 处采取了声屏障措施，声屏障共长 2280 米，其中路基段长 1610 米，桥梁段长 670 米，同时道路两侧均有种植一排树木及降噪乔灌，有效的阻隔、降低了噪声的影响，落实了噪声防治措施。

（三）污水处理措施

梅江大桥等桥面径流水经收集进入具有沉砂隔油作用的应急池后排入附近的沟渠，未排入梅江。

本项目已建成1个养护中心和2个休闲区（梅南休闲区和水车休闲区），根据目前的车流量及道路使用情况，目前2个休闲区场地已平整绿化，未建设有附属设施，尚未投入使用。养护中心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梅县区水车镇鹅峰村民委员会统一安排清运，不外排，清运频次约一年一次。

（四）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定期对道路进行了洒水抑尘，减少扬尘的产生，养护中心的厨房设置了油烟净化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噪声监测情况

通过对沿线7个敏感点的监测结果表明，5个敏感点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2、4a类标准限值，其中2个敏感点夜间噪声略有超标。结合现场及实际监测车流情况，横岗村监测点位已安装声屏障，但由于夜间行驶的大型车量较日间多，因此，造成夜间噪声略有超标。双螺坑村监测点位已种植有绿化，其处于本项目与206国道交接处，车流较大，昼间与夜间车流量差别不大，造成夜间噪声超标。

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及24小时监测结果，大车在夜间22:00~3:00的行驶量大大高于日间，因此夜间存在超标的现象，昼间不超标。全天折算车流量为13349标准车/日。

从衰减断面监测结果来看，衰减点距离公路中心40m测点的噪声略有超标，其余监测断面昼间夜间均未出现噪声超标现象。

本项目主要采取建设声屏障和绿化的措施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点进行保护。声屏障敏感点的降噪效果昼间平均为4dB(A)，夜间平均为4.3dB(A)，总体来讲，采取声屏障措施对沿线主要敏感点进行保护基本有效。各点位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区域噪声标准限值。

（二）废水及水环境监测情况

对养护中心及跨梅江桥梁桥面设置了污水处理设施。养护中心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统一清运，不外排。经监测，桥面地表径流经沉砂隔油池处理

2678

后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梅江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要求。

(三) 大气监测情况

公路的绿化和保养方面较好,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较好,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国道G206线梅城至畚江段公路新改建工程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保审批意见内容要求进行建设,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及使用。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在工程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未涉及重大变更。验收调查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总体可信。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道G206线梅城至畚江段公路新改建工程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验收标准规范要求,经验收检查组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可通过本次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调查报告完善后按有关要求报备。

六、后续建议意见

验收检查组并提出以下要求:

- 1、建议企业加强对事故应急池及排水系统的日常巡查及管理,避免对环境造成影响。
- 2、休闲区目前尚未开放使用,若开放使用后需做好环保规范化管理,如需新增附属设置时,应注意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运营管理,开展跟踪监测,确保污水稳定达标后排入附近沟渠,不得排入梅江。
- 3、尽快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员工的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梅州中冶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5月30日



梅州中冶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道 G206 线梅城至畚江段公路新改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现场检查组成员名单

2020 年 5 月 30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蔡州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253816
吴炼峰	梅县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工程师	13549153236
高剑红	梅州市环境保护中心	高工	13727633594
黄英杰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823893080
总义亮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科员	13723619601
钟佳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	副股长	13824588910
杨得江	梅县快线项目部 (中国十七冶集团)	技术	17722017677
高叶	梅州中冶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	18823000945
李煜	- - - -	副总	17353000731
钟润凤	广东精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766183021
曾小华	梅州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50561695
邓敏君	梅州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719354949

附件 1